



OMNICORP LIMITED
兩儀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 僅 供 識 別

年 報
2006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履歷	8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會報告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損益賬	33
綜合資產負債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資產負債表	37
財務報表附註	3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王堅智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凱駿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崇恩偉
許棟華
黃自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宜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黃自強 (主席)
湯宜勇
王堅智

薪酬委員會

湯宜勇 (主席)
黃自強
王堅智

公司秘書

梁文鈞

合資格會計師

譚永耀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5樓
1505-07室
電話：(852) 2526 2588
傳真：(852) 2521 6088
電郵：info@omnicorplimited.com

核數師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

薛馮麗岑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DX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股份代號

94

主席報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14,4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則為虧損6,400,000港元。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淨虧損為30,7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之淨虧損為19,800,000港元。

本集團擁有77.04%權益之奧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奧美」）（為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前出售其於智能卡科技業務之投資－惟事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惟事美」）。惟事美多年來未能錄得經營溢利，亦未有任何可喜之收益增長。因此，奧美決定出售其於惟事美之投資。若撇除惟事美之不利影響，則奧美透過其全資擁有的電子元件部門力恆控股有限公司（「力恆」）為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帶來正面貢獻。

力恆已將業務作多元化發展，開拓供電相關元件業務，成功推動本年度之收益及經營溢利較二零零五年錄得健康增長。力恆將繼續致力開發此範疇之產品，特別是符合能源效益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元件。全球氣候暖化與環境保護是今日世界的焦點。市場對有助提升全球能源供應效益之產品的需求定必日趨殷切。力恆矢志進一步開發電子元件以應付此與日俱增的需求。

於本年度，本集團變現其於家用傢俬部門Windsor Trea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WTG」）之投資。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此項投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此項投資對集團之經營業績帶來正面貢獻並為本集團帶來不俗的現金流入。因此，本公司於本年度宣派及支付每股普通股0.2港元之特別中期股息。

行政、其他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之總額由二零零五年之54,2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之66,900,000港元，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鑑於此，本集團已實行更嚴謹之措施以控制成本及開支。

主席報告（續）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主攻電子元件業務，把握全球數以十億計的商機。本集團亦會發掘其他具潛力之投資機會，務求為股東創造理想回報。

最後，本人謹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辭任之蕭文飛先生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辭任之宋啟慶先生致謝，感激彼等多年來對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

主席

王堅智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內，兩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除稅後但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為14,384,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則為虧損6,408,000港元。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30,656,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淨額19,791,000港元。

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為198,413,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之營業額166,750,000港元增加19.0%。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電子元件業務增長所致。

本年度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之11.8%微跌至11.2%。出現此減幅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內原材料成本波動及勞工成本上升所致。

本集團於力恆控股有限公司(「力恆」)旗下營運之電子元件部門之收益由二零零五年之162,077,000港元增加20.1%至本年度之194,667,000港元。雖然原材料(特別是銅及塑膠材料)成本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升至紀錄新高的水平，猶幸其價格於下半年回順。然而，國內珠三角一帶勞工短缺問題繼續使勞工成本上升。儘管面對惡劣之經營環境，力恆於本年度仍帶來10,106,000港元之溢利貢獻，較二零零五年之8,137,000港元增加24.2%。

力恆之收益增長主要源自產品多元化策略收效，其中供電相關元件產品的貢獻尤其突出。電子元件分部將繼續開發更多符合能源效益之元件，以應付市場對節能消費電子產品不斷增長之需求。世界各地日益關注環保的重要，越來越多國家對各種電子及電力產品之耗能效益實施強制規定，此等政策將成為力恆未來增長之原動力。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於家用傢俬部門及智能卡科技部門之投資(「已終止業務」)。本集團之家用傢俬部門Windsor Trea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WTG」)於仍屬本集團旗下之七個月期間錄得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28,423,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全年之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則為31,392,000港元。由於中國家用傢俬行業之競爭異常激烈，為保持及提升此項業務之市場地位，本集團須投放大量財務資源及人力管理，因此董事會決定出售此部門。由於出售價格合理，董事認為此乃變現本集團於WTG之投資的適當時機。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惟事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惟事美」)旗下營運之智能卡科技部門於本年度錄得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3,458,000港元，而二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零五年則為6,085,000港元虧損。惟事美多年來一直錄得經營虧損，故董事會決定出售其於此部門之投資。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五年之25,303,000港元增至本年度之28,726,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零五年之22,790,000港元增至29,478,000港元，當中包括本集團就長期投資減值所作之撇賬17,700,000港元。本集團之融資成本亦由6,058,000港元增至8,705,000港元。此等因素導致本年度之虧損擴大。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加緊控制經營開支及其他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達138,887,000港元，即每股0.9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384,000港元，即每股1.3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之財務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分別為168,999,000港元及83,75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28,519,000港元及187,49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35,56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990,000港元），而短期銀行貸款則為53,8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152,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對股東資金之基準計算）為39.8%（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8%）。

由於大部分銷售乃以港元及美元計算，而本集團之相關成本及開支亦以該等貨幣計算，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董事認為，人民幣最近升值可能會為本集團帶來負面但不大之影響。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進行對沖，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仍然有效之對沖工具。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50,439,152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結餘達22,47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85,000港元），作為若干附屬公司獲提供銀行融資之抵押擔保。

前景

管理層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整體錄得虧損感到失望。董事正積極檢討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及投資活動、長期策略，以及為達致更佳回報及締造股東價值所需之資金、管理及其他資源之影響。

電子元件部門將繼續致力進一步發展及壯大符合能源效益的供電元件之銷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嚴謹之財務及成本控制政策，並同時積極推行僱員政策，提供與表現掛鉤之回報及獎勵，務求挽留及吸引能幹之行政人員及僱員加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000名僱員，其中約900名為於中國從事生產之員工。除提供年度花紅、醫療保險及內部與外間之培訓計劃外，本集團還會按僱員之工作表現，發給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會不時檢討薪酬政策及福利。

董事履歷

王堅智先生，五十五歲，本公司之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董事會。彼持有英國Durham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英國核准管理會計師公會及加拿大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逾十年。王先生現正經營一家專為客戶提供財務及教育管理專業服務之公司。在此以前，彼曾於多家跨國企業任職財務總監及高級行政人員，擁有有關經驗逾二十年，並曾於全球四大國際會計師行之其中一間擔任核數師。王先生亦為A-S China Plumbing Products Limited(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凱駿先生，五十五歲，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區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董事會。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管理工作。區先生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奧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奧美」)之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之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在加入奧美前，彼曾為從事電子元件製造及銷售之力恆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區先生亦曾為全球其中一所最大規模廣告代理網絡公司之亞洲地區財務總監及曾在一主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區先生持有加拿大康戈迪亞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彼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崇恩偉先生，四十六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崇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董事會。彼亦為奧美之執行董事。彼為星網科技有限公司之聯合創辦人兼總裁，星網科技有限公司專門從事資訊科技系統發展、網絡軟體工程及策略科技規劃。在此以前，崇先生曾為摩根士丹利資訊科技副總裁、Sun Microsystems資訊科技顧問經理、在美國矽谷Amdahl Corporation任職系統設計工程師及香港野村研究所任職高級系統分析員。崇先生持有加州柏克萊大學電子工程及電腦科學學士學位。

董事履歷 (續)

許棟華先生，五十二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董事會。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曾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在一間多倫多上市公司任職高級副總裁兩年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重新加入本公司為副行政總裁。彼擁有豐富之財務及一般管理經驗，曾擔任香港、澳洲及加拿大主要國際及本地銀行及公司之高級管理職務，擁有約三十年之經驗。彼為資深行政人員及擁有廣泛管理經驗。彼現為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及滙隆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英國Brunel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自強先生，六十一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董事會。黃先生為突尼斯共和國駐香港之名譽領事和加拿大銀行家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金駿行投資及管理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本地及海外直接業務投資。

湯宜勇先生，五十二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董事會。彼持有美國南伊利諾州立大學理學士學位及東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湯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之香港上市公司企業財務及管理經驗。湯先生現為宏基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合夥人和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向重視透明度及問責之重要性。至於股東方面，董事會相信股東可從良好之企業管治中獲得最大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取代最佳應用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在與股東之溝通方面有一項偏離之處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及表現。

董事會定期及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於本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了35次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會寄發予所有董事，董事可於有需要時在會議議程內加入討論事項。公司秘書會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並確保依循所有有關規則及法規。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王堅智先生	25/35
區凱駿先生	35/35
崇恩偉先生	34/35
許棟華先生	28/35
黃自強先生	25/35
湯宜勇先生	25/35
蕭文飛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4/35
宋啟慶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29/35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會議記錄乃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保存，並會送呈各董事作為記錄及會公開讓董事查閱。

董事可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須於有需要時向個別董事提供適當之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彼等之職責。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之任何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與授權兩者之平衡，以免權力集中在任何一名人士身上。

主席王堅智先生負責領導及有效地運作董事會，而行政總裁區凱駿先生獲授權在各方面有效地管理本集團之業務。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區凱駿先生、崇恩偉先生及許棟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自強先生、湯宜勇先生及王堅智先生（主席）組成。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之均衡組合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之獨立性。各董事之履歷載於年報第8頁至第9頁，當中載列各董事之多樣化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

本公司已接獲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確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續）

委任、重選及罷免

全體非執行董事以特定任期獲委任，彼等之任期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彼等亦須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實施之私人法案（「法案」），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按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由於本公司此時受到法案之條文約束，公司細則現時無法修訂，以完全反映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因此，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均已確認彼將自願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以便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而彼等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董事之責任

本公司會確保每名新委任董事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理解，以及完全知悉彼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下之職責。董事不斷更新有關法例及規管發展、業務及市場變動以及本集團之策略發展方面之資料，以便履行彼等之職責。

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擔當活躍角色，可為制訂策略及政策作出貢獻，並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重大委任及行為準則等事宜作出明智之判斷。彼等會於潛在利益衝突出現時發揮領導作用。彼等全部亦出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監察本集團在實現議定企業目標及指標時之整體表現，並監督表現之匯報。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用一套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嚴謹之行為規範守則（「標準守則」），並於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供及查閱資料

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董事會及其附屬委員會提供充足之資料，以供董事會作出知情決定。倘有任何董事要求獲得管理層自願提供之資料以外之其他資料，董事可透過不同及獨立途徑接觸發行人之高級管理人員，以作出進一步查詢（如有需要）。

全體董事均有權無限制地查閱董事會文件及有關素材。編製該等資料之目的為使董事會可對提呈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 (i) 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之政策及架構，以及成立制訂有關該等薪酬之政策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ii) 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就失去或終止職位或委任而應付之任何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iii) 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指標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鈎之薪酬；
- (iv) 檢討及批准就失去或終止職位或委任而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賠償，以確保該賠償乃根據有關合約條款而釐定，及該賠償乃合理及對本公司而言並非過多；
- (v) 檢討及批准有關因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董事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根據有關合約條款而釐定，及任何賠償付款乃合理及恰當；及
- (vi) 確保並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金及花紅，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為招攬、挽留及激勵為本集團服務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擁有77.04%權益之澳洲上市附屬公司奧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奧美」)於二零零四年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該等獎勵計劃使合資格人士可獲得本公司及奧美之所有權權益，從而對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回報。

有關董事酬金款額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而有關本公司及奧美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29。

問責及審核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令董事會可對提呈董事會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須為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及向股東提呈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公佈。董事致力提呈一項平衡及容易理解之本集團現況及前景之評估。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一些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而該等事件或情況會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因此，董事會仍然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會確知悉其須於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股價敏感公佈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事項中，提供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並向監管機構申報。

內部監控

於本年度，董事會對本公司覆蓋所有重大監控之內部監控制度進行有效性檢討，檢討範圍包括財務、經營及法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調查結果將提供予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作參考。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黃自強先生出任主席，湯宜勇先生及王堅智先生擔任成員，彼等於會計專業、商界及銀行界具有豐富之管理經驗。

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黃自強先生	3/3
湯宜勇先生	3/3
王堅智先生	3/3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由正式委任之會議秘書保管。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之草案及最終稿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寄發予該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供其評論及記錄。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討論審核過程中之任何問題，管理層不得與會。審核委員會於遞交中期報告及年報予董事會前會先行審閱中期報告及年報。該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及年報時，不僅注意會計政策及準則變動之影響，亦會遵守會計政策、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向本公司核數師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支付之酬金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031
非審核服務	639
	<hr/>
	1,670

與股東進行溝通

股東大會主席須就大會上之各重大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出席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大會上答覆查詢。

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其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函內，本公司會告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以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從而確保遵守投票表決程序之規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7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決定，惟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i) 主席；
- (ii) 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
- (iii) 佔在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iv) 持有獲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其已繳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獲賦予該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足總額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

本公司須計算所有委任代表之投票，及倘在以舉手方式表決後要求投票表決，則大會主席須向大會就每項決議案指明委任代表數目及該決議案之贊成及反對票數。本公司應確保正確計算及記錄票數。

企業管治報告（續）

大會主席應於大會開始前就下列各項提供解釋：

- (i) 股東於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前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及
- (ii) 於需要進行投票表決時，進行投票之詳細程序，並答覆股東之任何提問。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及產品、觸式及非觸式智能卡解讀器及相關產品、家用傢俬、買賣建築材料及雜項產品、物業持有及投資控股。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33頁至第88頁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年內派發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2港元(二零零五年：無)，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新分類(如適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383,756	393,273	176,760	248,373	136,42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060)	(5,439)	8,983	12,947	(207,380)
稅項	(324)	(969)	(340)	2,341	1,03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14,384)	(6,408)	8,643	15,288	(206,341)
少數股東權益	(16,272)	(13,383)	(1,468)	(4,429)	13,397
股東應佔純利／(淨虧損)	(30,656)	(19,791)	7,175	10,859	(192,944)

董事會報告 (續)

附註：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財務報表中按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披露。就已終止業務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0。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12	30,995	32,077	9,859	5,475
投資物業	9,070	10,430	12,000	18,000	31,200
長期投資	10,000	23,700	23,700	56,712	50,394
聯營公司權益	59,717	50,689	64,828	48,400	33,058
商譽	—	21,767	21,767	10,197	—
流動資產	168,999	328,519	262,590	127,352	111,123
資產總值	260,098	466,100	416,962	270,520	231,250
流動負債	(83,759)	(187,491)	(156,409)	(63,437)	(68,130)
計息長期貸款	(1,385)	(3,124)	(3,834)	—	—
遞延稅項負債	(17)	(17)	(44)	(85)	—
少數股東權益	(36,050)	(74,084)	(63,310)	(37,808)	(31,070)
負債總額及少數股東權益	(121,211)	(264,716)	(223,597)	(101,330)	(99,200)
資產淨值	138,887	201,384	193,365	169,190	132,050

會計政策

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董事會報告 (續)

附屬公司

於結算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聯營公司

於結算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銀行貸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116,23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6,230,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及累積虧損分別為125,376,000港元及112,0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分別為125,376,000港元及24,094,000港元)。本公司可分派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之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少於30%。
- (ii) 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不包括採購資本性質之項目)合共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少於30%。

董事

本公司在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王堅智**

區凱駿

崇恩偉

許棟華

黃自強**

湯宜勇**

蕭文飛*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宋啟慶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7條，崇恩偉先生及黃自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王堅智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區凱駿先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區凱駿	實益擁有人	517,500	0.34
許棟華	實益擁有人	280,000	0.19
	家族權益(附註1)	75,000	0.05
		<hr/>	
		355,000	0.24
宋啟慶	公司(附註2及3)	6,695,850	4.45

附註：

1. 該等75,000股股份乃由許棟華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擁有。
2. 該等6,695,850股股份之中，5,674,200股股份乃由Capitalrise Group Limited持有，而Capitalrise Group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中之相應80%及20%權益乃分別由宋啟慶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其餘1,021,650股股份乃由Bloominvest Group Limited持有，而Bloominvest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宋啟慶先生全資擁有。
3. 宋啟慶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之職務。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另行在「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授出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以取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可認購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有關該計劃之詳情如下：

1. 該計劃之概要

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經由董事會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股東、客戶、合作夥伴或業務夥伴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所作出貢獻之鼓勵及回報。於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批准及採納該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即454,367,682股股份，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之股份合併生效後之4,543,676股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以更新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上限，以致更新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0,029,276股，相當於本年報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67%。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

董事會報告（續）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一股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並無有關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任何最短期限之一般規定，惟董事會有權酌情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規定該最短期限。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之日期指本公司收到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之要約文件副本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滙款代價1.00港元當日，該日必須為購股權提呈予有關承授人後第三十日或之前。該計劃於採納該計劃當日後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即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報告 (續)

2. 未行使之購股權

4,274,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有關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於本年度 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總結餘
董事							
王堅智	70,000	—	70,000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0.80	70,000
區凱駿	540,000	—	54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0.95	840,000
	300,000	—	300,000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0.80	—
崇恩偉	240,000	—	24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0.95	490,000
	250,000	—	250,000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0.80	—
許棟華	800,000	—	800,000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0.80	800,000
黃自強	72,000	—	72,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0.95	142,000
	70,000	—	70,000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0.80	—
湯宜勇	72,000	—	72,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0.95	142,000
	70,000	—	70,000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0.80	—
蕭文飛 (附註1)	720,000	(720,000)	—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0.95	—
	800,000	(800,000)	—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0.80	—
宋啟慶 (附註2)	800,000	—	800,000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0.80	800,000
小計：	4,804,000	(1,520,000)	3,284,000				3,284,000

董事會報告 (續)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於本年度 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總結餘
其他							
僱員(不包括董事)	240,000	—	24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0.95	760,000
	4,020,000	(3,500,000)	520,000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0.80	—
其他參與者	900,000	(720,000)	18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0.95	230,000
	850,000	(800,000)	50,000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0.80	—
總額	10,814,000	(6,540,000)	4,274,000				4,274,000

附註：

1. 蕭文飛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2. 宋啟慶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之職務。

3. 購股權之估值

有關估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B. 相聯法團

奧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奧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奧美」，本公司擁有其77.04%權益)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奧美計劃」)。

1. 奧美計劃之概要

奧美計劃旨在讓奧美經由奧美董事會酌情向奧美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奧美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及其直系親屬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奧美或該等附屬公司所作出貢獻之鼓勵及回報。於行使根據奧美計劃及奧美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批准及採納奧美計劃當日之奧美已發行股份之10%，即23,456,372股奧美股份，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奧美之股份合併生效後之2,345,637股奧美股份。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根據奧美計劃及奧美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之奧美已發行股份之

董事會報告（續）

1%。根據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倘奧美董事會決定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上述授出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奧美計劃項下之奧美股份之行使價須為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a)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奧美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買賣之加權平均市價；及(b) 一股奧美股份之面值。

並無有關規定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任何最短期限之一般規定，惟奧美董事會有權酌情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規定任何該最短期限。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之日期指奧美收到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之要約文件副本及以奧美為受益人之滙款代價10.00澳元當日，該日必須為購股權提呈予有關承授人後第三十日或之前。奧美計劃由採納奧美計劃當日後五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即直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

董事會報告 (續)

2. 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於本年度 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澳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總結餘
本公司董事							
區凱駿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八日	0.069	200,000
崇恩偉	75,000	—	75,000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八日	0.069	75,000
總計：	275,000	—	275,000				275,000

除上文所述者外，年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並無獲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或行使該項權利。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年度內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之人士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Planet Adventur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300,000	6.18%
禰永明	公司(附註1)	9,450,000	6.28%
禰吳瑞芳	家族權益(附註2)	9,450,000	6.28%

附註：

1. Planet Adventure Limited及Patova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禰永明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禰永明先生被視作於Planet Adventure Limited及Patova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持有之9,300,000股及15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禰吳瑞芳女士為禰永明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禰吳瑞芳女士被視作於禰永明先生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 (續)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與股東溝通方面有一項偏離之處。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答覆查詢。然而，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出席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擔任大會主席，並於會上答覆查詢。

公眾人士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公眾人士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並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

核數師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行將退任，惟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堅智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MOORE STEPHEN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905 Silvercord, Tower 2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 2375 3180
Fax: (852) 2375 3828
E-mail: ms@ms.com.hk
Website: www.ms.com.hk

馬
施
雲
事
務
計
師

致兩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所已審核列載於第33至88頁兩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因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所之責任是根據本所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將此意見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所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本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所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列地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所相信，本所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所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98,413	166,750
銷售成本		(176,243)	(147,071)
毛利		22,170	19,679
其他收益		6,311	4,325
分銷成本		(603)	(905)
行政開支		(28,726)	(25,303)
其他經營開支		(29,478)	(22,790)
經營業務虧損	6	(30,326)	(24,994)
融資成本	7	(8,705)	(6,05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	(391)
除稅前虧損		(39,061)	(31,443)
稅項	9	(288)	(272)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39,349)	(31,715)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	10	24,965	25,307
年度虧損		(14,384)	(6,40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11, 30	(30,656)	(19,791)
少數股東權益		16,272	13,383
		(14,384)	(6,408)
股息	12	30,088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13		
基本			
— 持續經營業務		(0.28)港元	(0.23)港元
— 已終止業務		0.08港元	0.09港元
		(0.20)港元	(0.14)港元
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 已終止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312	30,995
投資物業	15	9,070	10,430
長期投資	16	10,000	23,700
聯營公司權益	18	59,717	50,689
商譽	19	—	21,767
		91,099	137,581
流動資產			
存貨	20	54,872	89,96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61,987	145,421
預付款項及按金		1,324	2,214
即期可收回稅項		—	3,362
上市投資	22	15,247	19,5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35,569	67,990
		168,999	328,519
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4	—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5	27,721	65,433
付息銀行借貸	26	53,880	67,152
其他應付貸款款項	27	—	30,000
已收按金		1,888	22,929
即期應付稅項		270	1,951
		83,759	187,491
流動資產淨值		85,240	141,0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6,339	278,609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借貸	26	1,385	3,124
遞延稅項負債	28	17	17
		1,402	3,141
		174,937	275,468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			
股本	29	1,504	1,504
儲備	30	137,383	199,880
		138,887	201,384
少數股東權益		36,050	74,084
		174,937	275,468

董事
區凱駿

董事
崇恩偉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企業發展 基金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僱員賠償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保留虧損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13	90,219	83,274	10,269	—	—	—	8,690	193,365	63,310	256,675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9,791)	(19,791)	13,383	(6,408)
貨幣換算差額	—	—	—	428	—	—	—	—	428	748	1,176
轉撥	—	—	—	—	15	16	—	(31)	—	—	—
	—	—	—	428	15	16	—	(19,822)	(19,363)	14,131	(5,232)
僱員購股權	—	—	—	—	—	—	1,015	—	1,015	—	1,015
本年度變動	—	—	—	—	(101)	(134)	—	—	(235)	—	(235)
發行新股份	591	27,104	—	—	—	—	—	—	27,695	—	27,695
發行股份開支	—	(1,093)	—	—	—	—	—	—	(1,093)	—	(1,093)
發行新股份予 少數股東	—	—	—	—	—	—	—	—	—	637	637
派付予少數股東 之股息	—	—	—	—	—	—	—	—	—	(2,357)	(2,357)
視作出售	—	—	—	—	—	—	—	—	—	(1,637)	(1,637)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1,504	116,230	83,274	10,697	(86)	(118)	1,015	(11,132)	201,384	74,084	275,468
本年度虧損	—	—	—	—	—	—	—	(30,656)	(30,656)	16,272	(14,384)
貨幣換算差額	—	—	—	507	—	—	—	—	507	280	787
	—	—	—	507	—	—	—	(30,656)	(30,149)	16,552	(13,597)
本年度變動	—	—	—	—	—	118	—	—	118	—	118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	(1,972)	86	—	—	—	(1,886)	(54,586)	(56,472)
已付股息	—	—	—	—	—	—	(492)	—	(492)	—	(492)
已付股息	—	—	—	—	—	—	—	(30,088)	(30,088)	—	(30,088)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4	116,230	83,274	9,232	—	—	523	(71,876)	138,887	36,050	174,9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1(a)	(10,319)	(27,594)
已繳香港以外稅項		(1,001)	(3,194)
已付利息		(9,368)	(7,538)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0,688)	(38,3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296	1,082
購入上市投資		—	(3,523)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8)	(10,039)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9,000)	—
聯營公司償還之貸款		—	3,821
派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2,357)
出售之所得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	3,168
上市投資		3,892	—
附屬公司	31(b)	58,713	—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保證基金之增加		(194)	(5,99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2,765	(13,84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30,088)	—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27,695
從少數股東認購股份所得款項		—	637
發行股份開支		—	(1,093)
其他貸款之(償還)／所得款項		(30,000)	15,000
計息銀行貸款之(償還)／所得款項		(4,108)	15,63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4,196)	57,8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		(32,119)	5,70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314	32,325
滙率變動之影響		778	28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73	38,3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35,569	67,990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及保證基金		(22,479)	(22,285)
銀行透支	26	(6,117)	(7,391)
		6,973	38,314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7	126,147	220,09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218	2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68	18
		5,786	23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75	30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411	(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1,558	220,03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1,504	1,504
儲備	30	130,054	218,527
		131,558	220,031

董事
區凱駿

董事
崇恩偉

1. 公司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經營下列業務：

- 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及產品
- 製造及銷售觸式及非觸式智能卡解讀器及相關產品
- 設計、製造、銷售及推廣家用傢俬
- 買賣建築材料及雜項產品
- 物業持有
- 投資控股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之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基準，惟投資物業乃按其公平價值列賬（見附註2(j)）。

除下文附註2(d)闡述所採納之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c) 判斷及估計

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款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按照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作出有關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未能即時自其他資料來源取得）之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估計有所修訂之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董事已考慮制訂、挑選及披露本集團之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並無作出任何關鍵會計判斷。

(d) 採納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之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案）	匯率變動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案）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案）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4號	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5號	因解除、恢復及環境重整資金而 產生之權益之權利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 詮釋第6號	因參與特定市場—廢料電力及 電子設備而產生之責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採納上述新訂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令其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屬公司乃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倘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則附屬公司被視為受控制。

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計算，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本集團內之所有重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乃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於年度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已使用購買會計法列賬。此方法涉及將業務合併之成本分配至於收購日期之所收購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成本乃按照於交換日期所提供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值總額，加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計量。

於結算日，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股本權益應佔附屬公司之淨資產部分，乃獨立於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呈列。少數股東權益佔本集團之業績在綜合損益賬之賬面上呈列為少數股東權益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間之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之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綜合基準（續）

倘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股本之權益，超額部分及任何屬於少數股東之進一步虧損會於本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倘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之責任並有能力增加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之權益會分配所有該等溢利，直至本集團收回以往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為止。

(f) 因綜合賬目產生之商譽

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超過本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分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之數額。商譽乃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及每年測試減值。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之賬面值乃列入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本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分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於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任何數額乃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聯營公司時，所購入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乃於計算出售損益時計算在內。

(g)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分辨減值虧損後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不能控制或聯合控制(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其管理層之實體。

除非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否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並初步按成本記錄，其後就本集團佔聯營公司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賬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度之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包括年內確認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商譽減值虧損。

倘本集團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之權益會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惟倘本集團須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者為限。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金額連同本集團之長期權益，即本集團實質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之權益者為限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即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除非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投資物業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原值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項目」）之成本包括購入價及任何用作將項目達至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運至其運作地點之直接費用。當項目正式運作後，一切費用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會於其產生之期間自損益賬扣除。若能清楚證明該費用能夠提高預期在未來使用項目將取得之經濟利益，可將該支出资本化作為項目之附加成本。

倘董事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款項減少至低於其賬面值，則須作出撥備以削減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款項。賬面值減少自損益賬扣除，惟以撥轉先前同一項資產之重估盈餘為限，餘額則於重估儲備扣除。

於損益賬內確認之有關項目出售或棄用時所得收益或虧損，為有關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出售重估項目時，就以往估值變現之重估儲備有關部分撥入保留溢利，作為儲備之變動項目。

折舊乃按個別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原值或估值，有關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 – 5%
租賃物業裝修	18% – 20%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9% – 25%
傢俬及設備	12.5% – 30%
汽車	18% – 33%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根據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用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包括現時未確定未來用途之土地。

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任何公平值變動或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賬內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附註2(r)所述之方式列賬。

(k)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乃並無可靠之公平值計量及按成本減董事所釐定之任何減值列賬之股本工具投資。

(l)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核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存有任何上述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未能就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則本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其淨銷售價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折讓率(足以反映有關資產獨有之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折讓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期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乃土地或物業而非按重估數額列賬之投資物業，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隨後減少，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訂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乃以重估數額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乃視為重估升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存貨

存貨在扣除任何陳舊或滯銷貨品後，按原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以加權平均法計值。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原值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分包費用及生產間接費用（如適用）。可變現淨值乃參照估計售價減去銷售與分銷將產生之所有其他成本而計算。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出現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之款額均於撥回之期間內確認為列作開支存貨數額之減少。

(n) 上市投資

上市投資指股本證券投資，並分類為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上市投資乃就個別投資按該等投資於結算日所報之市價計算之公平價值列賬。證券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或自損益賬扣除。

(o)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成本減呆壞賬撥備列賬。呆壞賬撥備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以往經驗及目前之經濟環境作出估計。

(p)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之影響並非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撥備

於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而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有可能須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時，便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而確認撥備。倘貨幣時值屬重大，撥備則以預期清償責任之開支現值列賬。

(r) 收益

當本集團將可獲取經濟利益及其收益可準確地計算，收益即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入賬：

- 物品出售時，當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家，而本集團並無參與管理已出售貨品之擁有權或實質控制已出售貨品；
-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包括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及上市及非上市股份之投資）及出售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當買家已履行所有出售條件及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家時；
- 租金收入乃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確認入賬；
- 利息在按時間比例基準並考慮到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及
- 股息乃於確定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入賬。

(s) 分類申報

就分類申報而言，分類資產包括由一個類別所採用之經營資產，而分類負債則包括由一個類別之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經營負債（不包括稅務資產及負債）。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已採用業務分類作為主要之申報形式。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t) 貸款成本

貸款成本為融資時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所有貸款成本均於產生之年度內於損益賬內扣除。

(u) 經營租賃

不會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本集團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賬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例外。已收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賬確認為租賃付款總淨額之一部分。或然租金（如有）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賬中扣除。

(v)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之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倘付款或結算延遲而影響屬重大，則上述數額會按其現值列賬。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股權內之資本儲備因此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並會考慮到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先符合歸屬條件，方有權無條件獲發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會分配於歸屬期間，並考慮到購股權將會歸屬之可能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v)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續)

於歸屬期間，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會進行審閱。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調整，會自審閱年度之損益賬扣除或計入審閱年度之損益賬(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而資本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資本儲備會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本公司股份市價未達到歸屬條件而沒收者除外。股權款額須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將其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屆滿(將其直接解除至保留溢利)為止。

離職福利

只有在集團透過制訂一項實際上不可撤回之詳細正式計劃明確表明終止聘用或向自願離職者提供福利時，離職福利方會確認。

(w)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乃按有關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反映與本集團有關之相關事件及情況之經濟本質。

外幣交易按各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其他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概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賬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附屬公司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概約匯率換算。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交易日期的概約匯率換算。損益賬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一切匯兌差額於損益賬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x) 稅項

所得稅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賬所報純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則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損益賬，惟若其有關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y)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於購入時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扣除須於墊款日後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亦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一部分入賬。

(z)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能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在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相反亦然，或本集團與該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
- ii) 該方為聯繫人士；
- iii) 該方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之其中一名成員；
- iv) 該方為i)或iii)所指之任何人士之近親；
- v)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到iii)或iv)所指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iii)或iv)所指之任何人士能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 該方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福利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貨物及服務發票淨值及租金收入（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總額。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銷售電子元件及產品	194,667	162,077
租金收入	1,577	1,577
買賣建築材料及雜項產品	2,169	3,096
	198,413	166,75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分析之收益、業績、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與去年比較之分析如下：

(a)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電子元件 及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及雜項產品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智能卡科技 千港元	家用傢俬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收益	194,667	1,577	2,169	198,413	2,896	182,447	185,343	383,756
分類溢利／(虧損)	10,106	(245)	(9,307)	554	(3,458)	29,122	25,664	26,218
利息收入				1,354	—	—	—	1,354
其他收入				790	—	—	—	790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4,131	—	—	—	4,131
出售上市投資之溢利				36	—	—	—	36
上市投資之重估虧絀				(466)	—	—	—	(466)
長期投資減值				(17,700)	—	—	—	(17,700)
未分類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9,025)	—	—	—	(19,025)
融資成本				(8,705)	—	(663)	(663)	(9,36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	—	—	—	(30)
除稅前虧損				(39,061)	(3,458)	28,459	25,001	(14,060)
稅項				(288)	—	(36)	(36)	(324)
年度(虧損)／溢利				(39,349)	(3,458)	28,423	24,965	(14,38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電子元件 及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及雜項產品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智能卡科技 千港元	家用傢俬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收益	162,077	1,577	3,096	166,750	2,865	223,658	226,523	393,273
分類溢利/(虧損)	8,137	1,048	(42)	9,143	(6,055)	33,428	27,373	36,516
利息收入				1,083	—	111	111	1,194
其他收入				2,287	—	—	—	2,287
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撥回				1,545	—	—	—	1,545
負商譽				1,505	—	—	—	1,505
上市投資之重估虧絀				(8,206)	—	—	—	(8,206)
投資物業減值				(1,570)	—	—	—	(1,570)
聯營公司商譽攤銷及減值				(9,608)	—	—	—	(9,608)
撤銷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64)	—	—	—	(1,864)
撤銷租金按金				(239)	—	—	—	(239)
呆壞賬				(698)	—	—	—	(698)
未分類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8,372)	—	—	—	(18,372)
融資成本				(6,058)	(30)	(1,450)	(1,480)	(7,53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91)	—	—	—	(391)
除稅前虧損				(31,443)	(6,085)	32,089	26,004	(5,439)
稅項				(272)	—	(697)	(697)	(969)
年度(虧損)/溢利				(31,715)	(6,085)	31,392	25,307	(6,40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電子元件及產品		物業投資		建築材料及雜項產品		智能卡科技		家用傢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52,105	138,650	12,172	13,281	3,634	13,308	—	24,371	—	183,355	167,911	372,965
未分類資產											92,187	93,135
											260,098	466,100
負債												
分類負債	34,912	20,021	273	263	1,709	2,012	—	23,718	—	80,464	36,894	126,478
未分類負債											48,250	64,137
											85,144	190,615
資本支出												
分類	1,886	6,681	—	—	—	—	—	6	—	2,970	1,886	9,657
其他											122	381
											2,008	10,038
折舊及攤銷												
分類	4,743	3,519	—	—	—	—	98	148	2,051	2,970	6,892	6,637
其他											231	279
											7,123	6,916
減值虧損												
分類	—	—	1,360	1,570	9,485	—	—	—	—	—	10,845	1,570
其他											17,700	—
											28,545	1,57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

	亞洲		歐洲		美國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94,088	162,422	178	–	4,147	4,328	198,413	166,750
– 已終止業務	185,343	194,975	–	21,078	–	10,470	185,343	226,523
	379,431	357,397	178	21,078	4,147	14,798	383,756	393,273
分類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9,749	9,123	9	–	(9,204)	20	554	9,143
– 已終止業務	25,664	22,658	–	3,150	–	1,565	25,664	27,373
	35,413	31,781	9	3,150	(9,204)	1,585	26,218	36,516
利息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1,354	1,083
– 已終止業務							–	111
其他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790	2,287
– 已終止業務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4,131	–
出售上市投資之溢利							36	–
攤估聯營公司之虧損撥回							–	1,545
負商譽							–	1,505
上市投資之重估虧絀							(466)	(8,206)
投資物業減值							–	(1,570)
長期投資減值							(17,700)	–
聯營公司商譽攤銷及減值							–	(9,608)
撤銷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864)
撤銷租金按金							–	(239)
呆壞賬							–	(698)
未分類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9,025)	(18,372)
融資成本								
– 持續經營業務							(8,705)	(6,058)
– 已終止業務							(663)	(1,480)
應估聯營公司業績							(30)	(391)
稅項								
– 持續經營業務							(288)	(272)
– 已終止業務							(36)	(697)
年度虧損							(14,384)	(6,408)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位於亞洲。因此，並無獨立呈列按地區分類之分類資產、分類負債及其他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關連人士交易

- (i)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本年度之重大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本集團支付予普思頓創投有限公司之顧問費	(a)	(3,950)	(150)
向普思頓創投有限公司收取之利息收入	(b)	58	288
向普思頓創投有限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	(a)	—	315
向匯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收取之顧問費	(a)	—	360
向匯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收取之利息收入	(b)	—	75
向匯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	(a)	—	30

附註：

- (a) 雙方以磋商形式釐定交易代價。
- (b) 利息收入按每年最優惠利率+2%(二零零五年：5%)計算。
- (ii) 本集團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於結算日之詳情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iii)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於附註8披露之已付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之款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547	7,971
離職後福利		62	52
股本賠償福利		—	484
		8,609	8,50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已計入：		
總租金收入	1,577	1,577
減：支銷	(529)	(529)
淨租金收入	1,048	1,048
利息收入	1,354	1,083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4,131	—
出售上市投資溢利	36	—
撥備撥回	67	303
負商譽	—	1,505
匯兌盈利，淨額	69	175
並已扣除：		
附屬公司商譽減值	9,485	—
聯營公司商譽攤銷及減值	—	9,608
上市投資之重估虧損	466	8,206
核數師酬金	1,031	1,152
呆壞賬	241	698
撇銷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864
已售存貨之成本	176,243	147,0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74	3,798
投資物業減值	1,360	1,570
長期投資減值	17,7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5	48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3,094	3,196
員工成本：		
工資及薪金(包括董事酬金)	24,124	23,110
退休金供款	260	299
僱員購股權	—	1,01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利息及類似費用：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5,817	3,438
其他貸款	2,888	2,620
	8,705	6,058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八名(二零零五年：十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其他酬金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支 付之款項 千港元	
蕭文飛	—	—	—	—	—
宋啟慶	—	585	7	—	592
區凱駿	663	1,417	12	—	2,092
許棟華	—	1,575	7	—	1,582
崇恩偉	—	1,690	12	—	1,702
黃自強	100	—	—	—	100
湯宜勇	100	—	—	—	100
王堅智	180	—	—	—	180
二零零六年總額	1,043	5,267	38	—	6,34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額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支 付之款項 千港元	
蕭文飛	—	—	—	98	98
呂鎮冰	1,100	1,708	7	98	2,913
宋啟慶	—	190	5	98	293
區凱駿	120	1,548	12	37	1,717
許棟華	—	1,005	6	98	1,109
崇恩偉	—	1,690	12	31	1,733
詹振群	—	310	10	—	320
黃自強	100	—	—	8	108
湯宜勇	100	—	—	8	108
王堅智	100	—	—	8	108
二零零五年總額	1,520	6,451	52	484	8,507

本年度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3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24,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五年：四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兩名(二零零五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37	991
退休計劃供款	24	12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6
	2,261	1,009

兩名(二零零五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二零零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僱員人數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行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作撥備。於香港以外地區賺取之收入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法例、慣例及其詮釋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撥備:		
香港	265	276
香港以外地區	23	23
	288	299
遞延稅項 - 附註28	-	(27)
稅項	288	272

稅項與綜合損益賬所呈列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	(39,061)	(31,443)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之稅項	(6,835)	(5,50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附屬公司之 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2,784	2,865
釐定應課稅溢利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2,855	623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2	(303)
未確認稅務折舊之稅務影響	72	2,078
釐定應課稅溢利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321)	(995)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726	1,506
往年超額撥備	(5)	-
稅項	288	27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決定出售Windsor Trea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WTG」）。WTG從事家用傢俬業務，屬於獨立之業務分部。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完成出售WTG。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奧美出售惟事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惟事美」）。惟事美從事智能卡科技業務，屬於獨立之業務分部。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出售惟事美。

惟事美及WTG於期／年內之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惟事美	WTG	總計	惟事美	WTG	總計
營業額	2,896	182,447	185,343	2,865	223,658	226,523
利息收入	—	—	—	—	111	111
其他收益	178	1,058	1,236	38	714	752
開支	(6,532)	(154,383)	(160,915)	(8,958)	(190,944)	(199,902)
融資成本	—	(663)	(663)	(30)	(1,450)	(1,480)
已終止業務之 除稅前（虧損）／ 溢利	(3,458)	28,459	25,001	(6,085)	32,089	26,004
稅項	—	(36)	(36)	—	(697)	(697)
已終止業務之 期／年內 （虧損）／溢利	(3,458)	28,423	24,965	(6,085)	31,392	25,30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已終止業務(續)

惟事美及WTG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惟事美	WTG	總計	惟事美	WTG	總計
經營業務(所用)／ 所得之現金淨額	(3,021)	1,665	(1,356)	(4,349)	19,476	15,127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之現金淨額	(5)	32	27	(5)	(2,357)	(2,362)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之現金淨額	3,112	—	3,112	4,410	(1,068)	3,342
已終止業務之 淨現金流入總額	86	1,697	1,783	56	16,051	16,107

11. 股東應佔淨虧損

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股東應佔淨虧損為57,89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63,000港元)。

12.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30,088	—

本年度並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基準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 持續經營業務	(43,293)	(33,131)
— 已終止業務	12,637	13,340
	(30,656)	(19,791)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50,439,152	140,691,370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位於海外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原值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255	8,530	39,290	9,830	4,036	65,941
匯兌差額	82	35	406	26	54	603
添置	—	4,391	5,074	573	—	10,038
出售	(4,337)	(452)	(153)	(227)	(340)	(5,509)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2,504	44,617	10,202	3,750	71,073
匯兌差額	—	73	359	60	90	582
添置	—	866	747	160	235	2,008
出售	—	(234)	—	(336)	(66)	(636)
出售附屬公司	—	(2,027)	(24,077)	(2,087)	(2,740)	(30,931)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182	21,646	7,999	1,269	42,096
累積折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3	1,972	21,562	7,983	2,314	33,864
匯兌差額	1	2	184	11	24	222
添置	200	1,896	3,693	612	515	6,916
出售	(234)	(135)	(153)	(62)	(340)	(92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3,735	25,286	8,544	2,513	40,078
匯兌差額	—	24	467	37	54	582
添置	—	2,235	4,321	419	148	7,123
出售	—	(118)	—	(205)	(4)	(327)
出售附屬公司	—	(628)	(14,158)	(1,378)	(1,508)	(17,67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48	15,916	7,417	1,203	29,784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934	5,730	582	66	12,31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769	19,331	1,658	1,237	30,99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按估值	10,430	12,000
減值	(1,360)	(1,570)
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估值	9,070	10,430
以租賃年期及所在地區分析：		
香港以外地區之中期租賃物業	9,070	10,430

投資物業之重估乃參考特許測量師捷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及其當時用途之估值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位置	租賃期	用途
中國深圳 寶安縣 公園路東二巷 十五號	中期租賃	工業

16. 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10,000	23,700

董事認為長期投資於結算日之實際價值不低於其於該日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1	1
附屬公司欠款	451,898	467,846
欠附屬公司款項	(1)	(1)
	451,898	467,846
減：撥備	(325,751)	(247,751)
	126,147	220,095

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資本及 繳足股本總額	本集團 擁有之股份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直接持有：					
Hai Yang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eam Tal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Asia eMarke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52美元	A股96.2%	A股96.2%	投資控股
Barnet Consultanc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提供企業服務
Best Start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96.2%	96.2%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資本及 繳足股本總額	本集團 擁有之股份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間接持有：(續)					
Crown Tec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Up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96.2%	96.2%	投資控股
Vandyk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000美元	100%	100%	物業持有
奧美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百慕達	49,489,391澳元	77.04%	77.04%	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之重要部分。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董事認為附屬公司權益於結算日之實際價值不低於其於該日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50,659	50,689
商譽之賬面淨值一見下文	—	—
	50,659	50,689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9,000	—
應收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	58	—
	59,717	50,68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乃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加2%之年利率計息並設有固定還款期。

商譽變動：

	千港元
原值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20,000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抵銷累積攤銷	(210,392)
減值	(9,60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累積攤銷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10,392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抵銷累積攤銷	(210,39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聯營公司權益(續)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 類別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本集團 擁有之股份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普思頓有限公司	普通	英屬處女群島	A股37.2% B股37.2%	A股37.2% B股37.2%	投資控股
普思頓創投有限公司	普通	英屬處女群島	37.2%	37.2%	投資控股及 顧問服務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之重要部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規定，有關普思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普思頓集團」)之資料如下：

普思頓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334	1,006
本年度虧損	(80)	(1,238)
非流動資產	206,033	111,850
流動資產	9,703	25,021
流動負債	(9,084)	(625)
非流動負債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原值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3,225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抵銷累積攤銷	<u>(1,458)</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67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12,282)
減值	<u>(9,485)</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累積攤銷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458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抵銷累積攤銷	<u>(1,458)</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767</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料	50,797	51,143
在製品	—	11,443
製成品	4,075	27,378
	54,872	89,964

上述包括零港元(二零零五年：815,000港元)之存貨乃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	43,981	69,241
1—3個月	15,529	21,241
3個月以上	2,477	54,939
	61,987	145,421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45天。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港元	60,594	92,819
美元	1,393	7,005
人民幣	—	45,597
	61,987	145,421

22. 上市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香港	975	2,637
海外	14,272	16,931
	15,247	19,56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乃指手頭現金和銀行結存，包括已抵押定期存款及保證基金為22,47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285,000港元)，作為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以下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港元	35,076	34,868
美元	135	24,571
人民幣	76	7,444
澳元	281	1,057
歐元	1	50
	35,569	67,990

24. 欠關連人士款項

欠關連人士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	11,671	34,474
1-3個月	7,400	11,666
3個月以上	8,650	19,293
	27,721	65,43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港元	24,077	23,137
澳元	1,709	133
人民幣	1,935	42,163
	27,721	65,43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計息銀行貸款

計息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透支－有抵押	6,117	7,391
銀行貸款－有抵押	47,763	50,146
－無抵押	—	9,615
	53,880	67,152
須於第二年償還		
銀行貸款－有抵押	1,284	1,289
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包括首尾兩年)		
銀行貸款－有抵押	101	1,835
	1,385	3,124
	55,265	70,276

上述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擔保：

- (a) 定期存款及保證基金約22,47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285,000港元)；
- (b) 若干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之其中一位董事提供之擔保。

27. 其他應付貸款

其他貸款乃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並以固定抵押的形式將本集團所擁有之其一附屬公司之股票抵押及以浮動抵押形式將本公司之全部資產抵押。該等貸款按月以1.25厘計息，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償清。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17	44
撥回損益賬－附註9	—	(27)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17

本集團已撥備遞延稅項負債／(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未撥備／(尚未確認)之主要部分如下：

	本集團			
	已撥備		未撥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加速資本免稅額	17	17	12	(16)
稅項虧損	—	—	(10,184)	(36,759)
	17	17	(10,172)	(36,775)

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流向，因此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股本

股份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439,152	1,504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批准採納符合新上市規定之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

於結算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尚有4,274,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0.84港元	10,814,000	0.95港元	2,720,000
年內就公開發售作出調整	-	-	0.95港元	544,000
於本年度授出	-	-	0.80港元	8,510,000
於本年度失效	0.83港元	(6,540,000)	0.88港元	(960,000)
於年終尚未行使	0.85港元	4,274,000	0.84港元	10,814,000
於年終可予行使	0.85港元	4,274,000	0.84港元	10,814,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95港元或0.80港元（二零零五年：0.95港元或0.80港元），而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2.85年（二零零五年：3.96年）。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股本(續)

購股權之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之資料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	0.77港元
行使價	0.80港元
無風險利率	3.22%
預期年期	三年
預期波幅	41.53%
預期股息率	—

預期波幅指本公司股價於緊接授出日期前年度之260個交易日之歷史波幅。

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確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開支總額1,015,000港元。

製訂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之目的為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購股權之價值會隨著若干主觀性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所變動。所採納之變數及假設之任何變動或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於行使日期前已註銷之購股權會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記錄。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外匯波動 儲備	企業發展 基金	儲備基金	僱員賠償 儲備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0,219	83,274	10,269	—	—	—	8,690	192,452
本年度虧損	—	—	—	—	—	—	(19,791)	(19,791)
貨幣換算差額	—	—	428	—	—	—	—	428
轉撥	—	—	—	15	16	—	(31)	—
僱員購股權	—	—	—	—	—	1,015	—	1,015
本年度變動	—	—	—	(101)	(134)	—	—	(235)
發行新股份	27,104	—	—	—	—	—	—	27,104
發行股份開支	(1,093)	—	—	—	—	—	—	(1,093)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6,230	83,274	10,697	(86)	(118)	1,015	(11,132)	199,880
本年度虧損	—	—	—	—	—	—	(30,656)	(30,656)
貨幣換算差額	—	—	507	—	—	—	—	507
本年度變動	—	—	—	—	118	—	—	118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1,972)	86	—	—	—	(1,886)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	—	—	(492)	—	(492)
已付股息	—	—	—	—	—	—	(30,088)	(30,088)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230	83,274	9,232	—	—	523	(71,876)	137,38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累積虧損包括有關聯營公司之累積虧損8,28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25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僱員賠償		總額
			儲備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0,219	125,376	—	(22,131)	193,464
本年度虧損	—	—	—	(1,963)	(1,963)
僱員購股權	—	—	1,015	—	1,015
發行新股份	27,104	—	—	—	27,104
發行股份開支	(1,093)	—	—	—	(1,093)
<hr/>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6,230	125,376	1,015	(24,094)	218,527
本年度虧損	—	—	—	(57,893)	(57,893)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492)	—	(492)
已付股息	—	—	—	(30,088)	(30,088)
<hr/>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230	125,376	523	(112,075)	130,054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因一九九一年七月二日本集團重組而產生，指本公司為交換附屬公司股份而根據重組計劃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並扣除已向股東作出之分派。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百慕達公司法亦規定，假若有理由相信(a)公司一旦作出分派即會或將會令其無法償還到期應付債務；或(b)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會因此少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虧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之對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39,061)	(31,443)
— 已終止業務	25,001	26,004
經下列調整：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4,131)	—
利息收入	(1,354)	(1,194)
利息開支	9,368	7,539
撥備撥回	(67)	(3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23	6,916
呆壞賬	297	3,367
撇銷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864
撇銷租金按金	—	239
上市投資之重估虧絀	466	8,206
聯營公司商譽攤銷及減值	—	9,608
附屬公司商譽減值	9,485	—
投資物業減值	1,360	1,570
長期投資減值	17,7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43	1,415
出售上市投資之(溢利)/虧損	(36)	14
(就已失效之購股權進行撥回)/僱員購股權 負商譽	(492)	1,015
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撥回	—	(1,54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	39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5,932	32,122
存貨之減少/(增加)	6,093	(12,70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增加	(46,534)	(48,943)
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減少	(1,559)	3,84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增加/(減少)	26,798	(9,775)
欠關連人士款項之減少	(8)	(4,159)
已收按金之(減少)/增加	(21,041)	12,019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0,319)	(27,59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59	—
存貨	29,000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448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4,820	—
可收回稅項	2,57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297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4,444)	—
欠關連人士款項	(18)	—
應付稅項	(216)	—
短期貸款	(9,615)	—
股東貸款	(29,028)	—
少數股東權益	(54,274)	—
	21,803	—
解除綜合賬目之商譽	12,282	—
	34,085	—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59,992	—
	94,077	—
代表：		
已收現金	96,010	—
出售之溢利	(4,131)	—
解除外匯波動儲備	1,972	—
解除企業發展基金	(86)	—
少數股東權益	312	—
	94,077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入淨額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收現金	96,010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7,297)	—
	58,713	—

32.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向銀行及其他人士 提供之公司擔保	75,000	86,800	—	31,1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本承擔		
— 已訂約	—	—
— 獲授權但尚未訂約	—	—
	—	—
將於下列年期屆滿之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承擔總額：		
作為承租人		
一年內	2,301	9,86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19	21,599
五年後	—	29,415
	6,320	60,880
作為出租人		
一年內	1,577	1,57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72	3,549
	3,549	5,126

本公司概無資本承擔或經營租賃承擔。

34.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各種風險，包括於其業務活動之一般過程中產生之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董事監管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並不時採取被認為必需之措施，以減低該等財務風險。

i)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乃指金融工具價值將因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以經營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買賣面對外幣風險。導致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澳元及人民幣。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作買賣用途或對沖匯率波動。本集團透過在可能情況下以同一貨幣進行買賣交易減低此風險。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因有可能客戶未必按一般交易條款清還債務而產生。本集團按照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可收回程度，對債務人之財政狀況作出持續信貸評估，及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維持撥備。

於結算日，並無主要集中之信貸風險。

因此，最大之信貸風險指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現金乃存放於具有良好聲譽之金融機構。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金融工具（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企業在集資以應付與金融工具相關之承擔時遇上困難之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或會因無法迅速按接近其公平值之價格出售金融資產而產生。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之現金。本集團會監管及維持被視為足夠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之銀行結餘水平。

iv)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指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乃指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價值波動之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因此，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b) 公平值之估計

於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假定款額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

由於應收／應付本集團及關連公司之非貿易結餘之預期現金流量之時間因兩者之關係而無法合理地釐定，故並無釐定該等結餘之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會計期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立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案)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7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o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9號	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o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就該等新訂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之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而下定論。

36. 比較數字

分類資料一節下之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董事認為，更改之呈報方式更能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特色。

37. 核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